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教育教学质量监控组织机构设置和队伍建设情况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文件

徐保职发[2016]22号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督查工作领导小组

教育督导制度是教育现代化建设的核心任务之一，就是从教育现代化的国家战略目标以及从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准确把握并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对学校发展的保障和促进功能。为进一步提高教学教学质量，保证学校有序良性发展，特成立督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高广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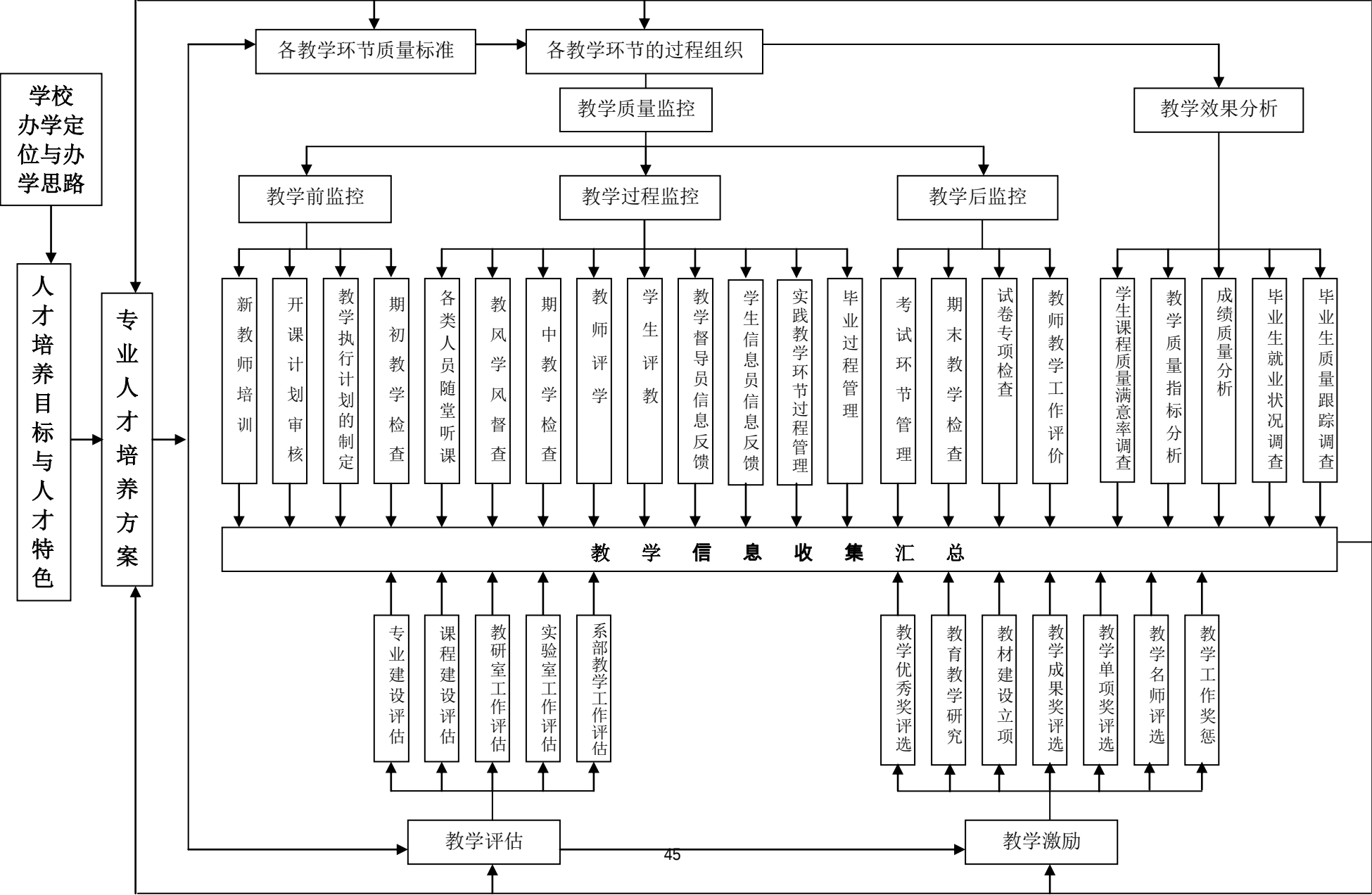
副组长：潘加磊、牛彪

成 员：燕俊、李明、刘志勇、闫艳丽、徐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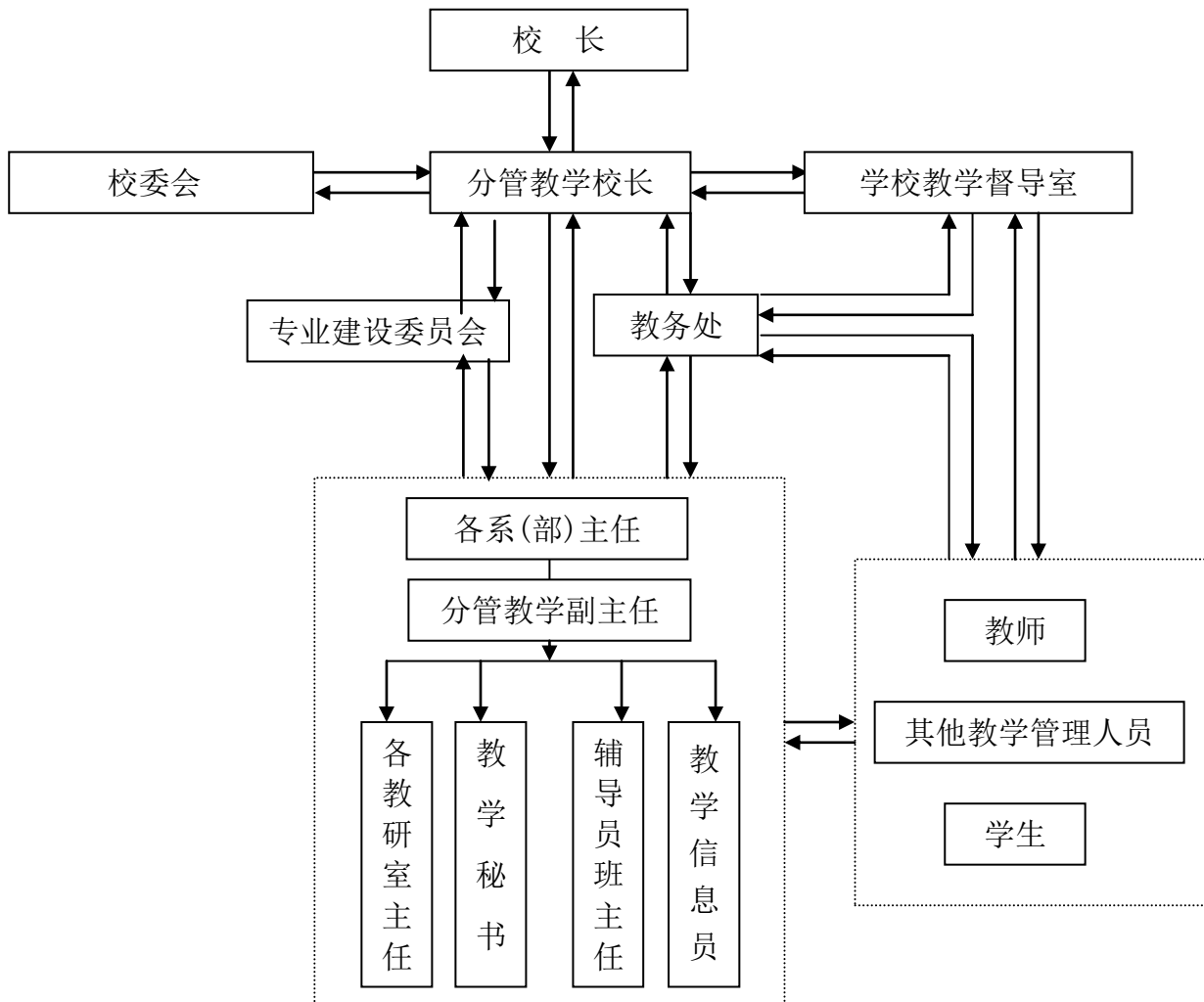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2016年5月5日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框图



教学质量监控组织体系框图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质量监控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校长室：高广栋、牛彪

教务处：刘志永

教科室：张友峰

督导室：刘西夏、封新海、孙彬

教研组长：刘方圆、张艳梅、程夏玲、高寅、朱广健、孙贝贝、孙长锋

专业负责人：朱峰、朱广健、高寅、朱信峰、杜建军、朱本海、龚慧芹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2016. 9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督导室工作职责

- 1、督导室负责学校督导、检查、评估、指导与服务等工作。
- 2、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立校系部二级督导组织。制订和完善督导工作的规章制度。
- 3、制订督导工作计划，组织做好校督导组对教学工作的督查、指导工作。
- 4、制订听课、检查计划，对全校教师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质量实行监控督查，规范教学行为。指导帮助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 5、定期召开督导工作例会，交流情况，分析工作。
- 6、组织做好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定期召开学生信息员例会，总结学生信息员工作。
- 7、协助其它职能部门做好教学检查、考风考纪建设等工作。
- 8、召集有关教师和学生座谈会，了解教学工作的有关情况、教师和学生们的要求，提出加强学风建设与改进教学的建议和意见。
- 9、编辑督导简报，通报督导工作信息和动态。
- 10、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兼职教学督导员聘任及考核实施细则

为使我校教学督导工作更具科学性、公正性、权威性，为使教学督导员聘任工作和聘任后的管理工作规范进行，根据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制度》的规定，特制订以下实施细则。

一、教学督导员的聘任

教学督导员由教务处直接面向社会聘任校外教师或企业人员。聘任条件为：

1、职称条件：应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已二线或退休的教师、专业技术人员或教学管理人员；

2、资历条件：应具有职业教育教学经验或教学管理经验，是某专业领域的专家或教学管理专家；

3、素质条件：应熟悉国家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教学管理规范，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感、公道正派的品德和实事求是、认真热情的作风，具有较高的威信；

4、身体条件：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能胜任较大强度的工作量，年龄一般不超过 64 周岁。

5、聘期

教学督导员的聘期一般为一年，可连聘连任，由学校聘任、颁发聘书。

二、教学督导员聘任人数

根据学校教学系部情况，聘任教学督导员 2 人，安保服务部 1 人、对口单招部 1 人。

二、教学督导员的工作要求

（一）具体工作职责、内容、考核见《教学质量监控》制度；

（二）每周在学校坐班 1 天，并负责系部教学检查；每周听课 2 次以上，并填写听课记录表；

（三）每月填写督导工作登记表，小结当月工作。期末提交学期教学督导工作总结，对本学期的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内容包括：基本工作情况、工作效果、存在的问题与建议等。

（四）每学期不定期组织教师座谈会 1 次以上、学生座谈会 2 次以上，并填写《师生座谈会情况记录表》；

（五）参与教学处组织的各类教学评估和检查等其他工作。